外交学院各院系所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

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标准

一、国际法系

第一条 组织领导

国际法系成立由系主任担任组长的"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",具体负责实施本单位推免遴选工作,成员包括系负责教学工作的副主任、学生工作负责人、各方向导师组组长。国际法系将坚持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,本着"公平、公正、公开"的原则,择优选拔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。

第二条 招生名额

国际法学专业免试攻读硕士学位(学术型)研究生 15 人 法律(法学)专业免试攻读硕士学位(专业型)研究生 18 人

第三条 招生对象及条件

- (一)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高校应届毕业生(不含第二学士学位)。
- (二)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,社会责任感强,遵纪守法,身心健康,积极向上。
 - (三)勤奋学习,刻苦钻研,成绩优秀。
 - 1.本科主修学习成绩总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排名前 40%;
 - 2.获得大学英语考试六级证书;
 - 3.前三年成绩没有不及格课程或重修课程:
 - 4.能够如期毕业和取得学士学位。
 - (四)学术研究兴趣浓厚,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。
- (五)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者,经系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严格审查,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。

第四条 考核及录取办法

- (一) 考核: 专业面试 (满分 100 分)。
- (二) 录取办法

总成绩计算办法:复试总成绩=专业面试成绩。

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,总成绩不足60分者不予录取。

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者,经系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,可不受前述1、2条的限制。

第五条 材料邮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请使用顺丰邮寄,并注明为推免材料。

第六条 实施和解释

本《标准》(试行)自2014年起开始实施。本标准由国际法系负责解释。本标准如有与学校有关文件规定不一致之处,以学校相关文件规定为准。

二、国际关系研究所

第一条 招生对象及条件

本科应届毕业生;本科专业与推免专业相同或相近;本科学习成绩优秀,专业知识扎实;具有较好的外语能力,通过英语六级考试。

第二条 复试录取办法

- 1)专业面试:满分100分,包括专业知识面试和外语面试。
- 2) 总成绩计算办法:复试总成绩=专业面试成绩。

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,总成绩不足60分者不予录取。

第三条 招生名额

国际关系专业推免招生名额拟为 28 人,不区分研究方向,实际录取人数根据报名和生源情况调整。

国际安全专业推免招生名额拟为7人,不区分研究方向,实际录取人数根据报名和生源情况调整。

第四条 材料邮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焦雪伦 邮寄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24 号国际关系研究所邮编: 100037 电话: 68323911 手机: 15011381812 请使用顺丰邮寄,并注明为推免材料。

三、外交学系

第一条 招生对象及条件

本科应届毕业生;本科专业与推免专业相同或相近;本科学习成绩优秀,专业知识扎实;具有较好的外语能力,通过英语六级考试。

第二条 复试录取办法

- 1) 专业面试:专业知识面试,其中含外语面试。100分
- 2) 总成绩计算办法:复试总成绩=专业面试成绩。

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,总成绩不足60分者不予录取。

第三条 招生名额

推免招生名额:外交学专业不超过20人,国际政治专业不超过9人,政治学理论专业不超过4人,国际组织与全球治理专业不超过4人,不区分研究方向。

第四条 材料邮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黄迪 邮寄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24 号外交学与外事管理系办公室 邮编: 100037 电话: 68323947 手机: 15003829739 请使用顺丰邮寄,并注明为推免材料。

<u>四、国际经济学院</u>

第一条 招生对象及条件

本科应届毕业生;本科专业与推免专业相同或相近;本科学习成绩优秀,已取得或预计能取得所在本科毕业学校推荐免试资格;专业知识扎实;具有较好的外语能力,通过英语六级考试。

第二条 复试录取办法

1)专业面试:包括专业知识面试和英语面试,100分。

专业	人数	面试
世界经济	9	微观经济学、宏观经济学、政治经济学基本理论;
		经济热点问题;
		英语口试
政治经济学	2	微观经济学、宏观经济学、政治经济学基本理论;
		经济热点问题;
		英语口试
西方经济学	3	微观经济学、宏观经济学、政治经济学基本理论;
		经济热点问题;
		英语口试
金融(专业硕士)	15	金融专业核心课程(金融学、公司金融、证券投资学)
		相关知识;
		国内外金融热点问题;
		英语口试

2) 总成绩计算办法: 复试总成绩=专业面试成绩。

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,总成绩不足60分者不予录取。

第三条 招生名额

世界经济专业推免招生名额不超过9人;

政治经济学专业推免招生名额不超过2人;

西方经济学专业推免招生名额不超过3人;

金融专业推免招生名额不超过15人;

第四条 材料邮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武文一 邮寄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24号外交学院国际经济学院邮编: 100037 电话: 68323352,81754842; 手机: 15117967679 请使用顺丰邮寄,并注明为推免材料。

五、英语系

第一条 招生对象及条件

高校应届毕业生,原则上本科专业与推免专业相同或相似。本科学习成绩优秀,专业基础扎实。在国内、国际各项英语学科竞赛中获得良好名次者优先考虑。

第二条 复试录取办法

- 1)专业面试(英汉及汉英交传),100分。
- 2) 分数计算办法: 复试总成绩=专业面试成绩。

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,总成绩不足60分者不予录取。

第三条 招生名额

各研究方向推免招生名额:美国研究不超过6名,翻译理论与实践不超过6名,英语口译不超过28名。

第四条 材料邮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:何雨俶 邮寄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24 号英语系邮编:100037 电话:68323897 手机:13608010508 请使用顺丰邮寄,并注明为推免材料。

六、外语系

(一) 日语语言文学专业及日语口译专业

第一条 招生对象及条件

普通高校日语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,要求 GPA 在本科专业排名前 5 名之内,日语一级,英语六级。

第二条 复试录取办法

- 1)专业面试:考察日语语音语调、翻译能力、表达能力、思辨能力等,考试形式为口试,分值为100分。
 - 2) 分数计算办法: 复试总成绩=专业面试成绩。

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,总成绩不足60分者不予录取。

第三条 招生名额

日语语言文学专业名额为5名,日语口译专业名额为5名,不区分研究方向。

第四条 材料邮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雷红雨 邮寄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24 号外语系邮编: 100037 电话: 68323915 手机: 15810529985 请使用顺丰邮寄,并注明为推免材料。

(二) 法语语言文学专业

第一条 招生对象及条件

普通高校法语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,要求 GPA 在本科专业排名前 5 名之内,法语专业四级(优秀等次优先),英语六级。

第二条 复试录取办法

- 1)专业面试:考试形式为口试,分值为100分,考察内容为语音语调、翻译能力、表达能力、思辩能力。
- 2)分数计算办法:复试总成绩=专业面试成绩。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,总成绩不足60分者不予录取。

第三条 招生名额

法语语言文学专业名额为7名,不区分研究方向。

第四条 材料邮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雷红雨 邮寄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24 号外语系邮编: 100037 电话: 68323915 手机: 15810529985 请使用顺丰邮寄,并注明为推免材料。

七、基础部

第一条 招生对象及条件

招收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。本科专业与马克思主义理论、政治学、哲学 学科专业相关或相近。本科学习成绩优异,英语六级。

第二条 复试录取办法

- 1) 专业面试: 满分 100 分
- 2)分数计算办法:复试总成绩=专业面试成绩。 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,总成绩不足 60 分者不予录取。

第三条 招生名额

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专业名额为5名,研究方向: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。

第四条 材料邮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